**國立中央大學**

**生醫科學與工程學系系統生物與生物資訊研究生修業辦法**

109學年度起入學之新生適用

98.06.30 所務會議通過 98.10.14教務會議核備

100.06.08所務會議通過 100.10.12教務會議核備

101.05.29所務會議通過 101.06.20教務會議核備

104.06.17所務會議通過 104.08.26系務會議通過

 104.10.07教務會議核備 105.05.18系務會議通過

 105.05.20院務會議通過 105.06.15教務會議核備

 106.02.22系務會議通過 106.03.03院務會議通過

 106.05.11系務會議通過 107.02.22系務會議通過

107.03.09院務會議通過 107.06.20教務會議核備

109.02.27系務會議通過 109.03.05院務會議通過

109.06.17教務會議核備

1. 本辦法依據本校「學則」及「博士班、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」訂定之。
2. 碩士班修課規定

一、碩士班畢業為24學分。

　　　 二、必修科目：

　　(一)『SB6004-書報討論I』

　　(二)『SB6012-書報討論II』

(三)『SB7058-生物統計學』

(四)『SB6001-計算生物與生物資訊學』或(及)『SB7067-分子基因學』(見註一)

三、必選科目：

　　　 (一)『SB7029-進階文獻導讀I』

　　　　　 (二)『SB7038-進階文獻導讀II』

1. 選修科目：凡本班未認可的課程，須經課程委員會同意，才得列入畢業學分中。（詳附表）
2. 博士班修課規定

一、博士班畢業為18學分，逕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至少須修滿34學分（內含至少18個博士班學分）。

二、必修科目：

　　(一)『SB6004-書報討論I』

　　(二)『SB6012-書報討論II』

　　(三)『SB7029-進階文獻導讀I』

　　(四)『SB7038-進階文獻導讀II』

1. 除上述必修科目外，選修科目研究生需修習並通過本系開設之課程(課號前二碼為BE、TM、SB)，至少6學分。

 四、選修科目：凡本班未認可的課程，須經課程委員會同意，始得列入畢業學分。（詳附表）

1. 學分抵免依本系「系統生物與生物資訊碩、博士班研究生學分抵免辦法」規定辦理。
2. 論文指導教授暨學位考試委員提聘資格認定

一、論文指導教授：學生應選請本班專任（案）教師一人為論文指導教授。

二、共同指導教授：為加強落實跨領域研究，每名學生皆須經論文指導教授認可選定本班專任（案）、合聘教師另一人為共同指導。若指導教授認可，可選定班外或校外教師一人為共同指導。

三、博士學位考試委員，除對博士學位候選人所提論文學科、創作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，另依下列規定辦理提聘資格認定：

(一)現任或曾任教授、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研究員者得直接提聘。

(二)其若為下列之一者，由系主任審查其資格：
1、現任或曾任副教授或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，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。
2、獲有博士學位，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。
3、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，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。

四、碩士學位考試委員，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論文學科、創作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，另依下列規定辦理提聘資格認定：

(一)曾任教授、副教授、助理教授者。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、副研究員、助研究員者得直接提聘。

(二)其若為下列之一者，由系主任審查其資格：
1、獲有博士學位，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。
2、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，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。

五、學生之論文指導教授及共同指導教授資格比照本校「學則」與「博士班、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」規定訂定之。

1. 畢業

　 一、學生修課應符合達到本班修課規定。

二、已完成論文初稿。

三、博士生須在論文口試日之一年以前通過資格考。

 四、博士生須有兩篇文章被接受，其中一篇須為SCI文章，且該生與指導教授須為第一作者（含Equal contribution）或通訊作者，並完成「博士班畢業申請表」，始得申請論文口試。

 五、畢業論文口試及其他有關畢業事項均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七條 以產學合作方式申請畢業者

為推動產研合作，本班博士生入學後如參與教育部「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究人才計畫」，或經學術委員會審查認可之產研合作計畫者，得以「產學合作方式」申請畢業，程序如下：

一、除指導教授外，應選企業或合作機構另一人為共同指導，以完成研發工作。

二、學生修課應符合達到本班修課規定。

三、已完成論文初稿。

四、博士生須在論文口試日之一年以前通過資格考。

五、以下畢業條件二擇一：

(一)須有一篇與研究主題相關SCI期刊論文被接受，且該生或指導教授須為第一作者（含Equal contribution）或通訊作者，並完成「博士班畢業申請表」，始得申請論文口試。

(二)畢業得以非SCI論文發表型式，而改以其他榮譽或成就之表現(須滿足以下三項中任意一項)，辦理研究成果審查。

1、專利：至少獲得1件國內或國外之發明專利。所獲得之國內外專利權須以本校為專利權人提出申請，且該研究生為發明人之一。

2、技術移轉：技轉金額以≥50萬元為原則，如有特殊情形得由班務會議審議同意後認列。

3、其他產學合作特殊貢獻、研究成果，由班務會議審議同意後認列。

六、畢業論文口試及其他有關畢業事項均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八條 博士資格考依本系「系統生物與生物資訊博士班資格考核辦法」規定辦理。

第九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教育部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及院級會議通過，送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本辦法修正實施前已入學學生可選擇適用。

註一：新生須於開學前接受「計算生物與生物資訊學」和「分子基因學」測驗，未通過測驗之科目則為必修，若兩者皆通過，則須擇一必修。